

第三章、資料來源與研究設計

第一節、研究主題

過去中、小學國民義務教育階段，學區劃分的研究多半集中在都會地區，如台北、台中縣市等地（葉于釧，1971；高政賢，1988；張滄郎，1992；洪尚吟，1998）。多數的原因在於，鄉村地區因學校數目較少，散佈於廣闊之地區，交通不便，家長選擇的機會相對較少；而都市地區人口稠密、學校數量多且鄰近性高，同時交通較為便利，選擇機會較多，較易產生越區就讀的可能性，連帶影響學區規劃的不穩定（賴光真，1994）。

然而，越區就讀往往是學區制實施之後，所衍生之後端問題。許多偏遠地區，學校數量不僅遠遠落後都會地區，地區上的分布更顯得不均。在考慮越區就讀的可能性之前，應當先確保規劃之區域內，就學機會均等之客觀條件。特別在後期中等教育階段，高中職的學校數量遠遠不足，地區分布零星，如何掌握各區域內就學機會的平衡，則視各地國中畢業生對高中、職的就學名額數量而定，方為上策。

在就學機會均等的考量之下，鄉下地區之國中畢業生面臨的就學環境，實際上要比都會區之國中畢業生更為艱困。不僅在學校數量上落後，交通便利性與學校素質，都相當程度緊縮了學生就學機會的選擇。是故，偏遠地區的社區規劃，困難程度要較都會區更高。必須同時兼顧區域內教育機會均等，一方面也得盡量保持通勤時間的公平性，不致於讓偏遠地區的國中畢業生處處遷就。

因此，本研究選擇雲林縣作為研究範圍。以一個教育機會較為落後的地區為對象，考察其就學機會之供給，是否會因為區域內的再次劃分（適性學習社區的規劃），而更加劇區域內的不平等。再者，許多偏遠地區儘管沒有高中、職的設立，顯得缺乏照顧，但若從需求面考察，該地就學需求也許遠較都會區低。換言之，各地國中畢業生的升學率的不同，造成了國中畢業生對高中、職的就學需求不同；區域內的平衡，應切實考察就學機會的供給與需求，方符合現實需要。

是故，本研究以雲林縣作為高中職社區化的實證對象，期望以就學機會落後地區之經驗，供其他地區劃定社區時參考酌用。

第二節、資料來源

一、民國八十九年台閩地區人口及住宅普查資料

本研究欲考察雲林縣境內高中、職學生所展現的通學活動，亦即居住地與就學地兩者的關係，在地理上分布的模式為何，作為高中職社區化規劃的參考。

考量到資料取得的便利性與大量樣本數的適用性，以及資料本身的可靠程度，本研究以行政院主計處發佈之民國八十九年台閩地區人口及住宅普查資料檔，作為高中、職學生通學活動的主要依據。行政院主計處於民國七十九年與八十九年的普查問項中，針對台灣人口之「現住地」與「求學地點」加以調查，並且針對台灣地區六歲以上之就學人口，以鄉鎮市為單位，觀察其通學活動，是目前通學活動研究中，除個人自行調查資訊外，最詳盡的大型調查之一。

高中職社區化作為銜接九年國民義務教育，舒緩國中升學壓力（蘇清守等，2000），計畫以國中畢業生為主要的實施對象。並參照張鈿富、林素鈺（2006）對十二年國民教育的詮釋，十二年國民教育亦分為兩階段，第二階段即後期中等教育，為十五至十八歲國民所受之教育。因此，在觀察一地高中、職學生的通學活動時，必須將年齡加以限制。本研究主要選取居住雲林縣，年齡介於十五至十八歲之高中、高職在學學生，觀察其居住地—就學地之分布，作為通學活動之人口資料。

二、八十九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校別資料

欲瞭解國中畢業生面臨之高中職就學機會，以教育部統計處發佈之教育資料，作為國中畢業生就學機會率計算的主要資料。同時，為配合前述通學活動，選取「八十九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校別資料」與「八十九學年度國民中學校別資料」兩筆教育資料，整合於戶口普查資料中，通學人口面臨之就學環境。

並將台灣地區後期中等教育機構，包含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綜合高中、完全中學及五專前三年等類型學校，茲將前四類學校概述如下¹：

（一）高級中學

目前高級中學有國立、直轄市立、縣立及私立等四種，依高級中學法第六條規定，高級中學可分為：

1. 普通高級中學：指研習基本學科為主之普通課程，以強化學生通識能力之學校。

¹ 相關定義參考：曹汝民，2004。九十二年度高中職社區化年度報告。<http://comm.taivs.tp.edu.tw/>

2. 綜合高級中學：指融合普通科目與職業科目為一體之課程，輔導學生根據能力、性向、及興趣選修適性課程之學校。
3. 單類科高級中學：指採取特定學科領域為核心之課程組織，提供學習成就特別優異及性向明顯之學生，繼續發展潛能之學校。
4. 實驗高級中學：指為從事教育實驗所設立之學校。

（二）高級職業學校

高級職業學生以傳授職業知能，培養職業道德，養成健全之基層技術人員為目的。目前台灣地區高級職業學校計有農業、工業、商業、海事（水產）、家事、戲劇及藝術等類學校。

（三）綜合高中

綜合高中係同時設置學術學程和職業學程，藉試探、輔導歷程，輔導學生自由選擇學術導向課程（普通高中課程），或職業導向課程（職業學校課程），或兼跨選修兩種課程之機會，以達到學生能適性發展之目標。其辦理模式可採自辦式、合辦式或地區性技術教學中心、巡迴教師團或與職訓機構合辦模式。綜合高中課程設計以能符合兼顧學生升學或就業需求，發揮性向、試探與延遲分化的功能，增進學生依其性向選課的機會，具備與其他高中、高職及五專互轉的彈性。

（四）完全中學

完全中學招收十二歲至十八歲國民中學與高級中學教育階段的學生，學校行政採單軌運作方式。國民中學階段學生之入學方式，依國民教育法之規定採學區制之方式；高級中學階段之入學方式，依高級中學法之規定採多元入學方式辦理。

本研究所稱後期中等教育之就學機會，係指雲林縣政府教育局所管轄之上述四種學校類型所提供之就學名額。並為配合八十九年度通學人口資料，主要選取對象為八十九學年度雲林縣高中、職學校，整理如表 3-1：



圖 3-1 雲林縣高中、職校地理分布

表 3-1 八十九學年度雲林縣高中、職學校類別

鄉鎮市	校名	高中	高職	完全中學	綜合高中
斗六市	國立斗六高中	◎			
	國立斗六家商		◎		
	私立正心高中	◎		◎	
斗南鎮	縣立斗南中學	◎		◎	
	私立大德工商		◎		◎
虎尾鎮	國立虎尾高中	◎			
	國立虎尾農工		◎		
	私立揚子高中	◎		◎	
	私立大成商工		◎		◎
	私立益新工商		◎		
西螺鎮	國立西螺農工		◎		
土庫鎮	國立土庫商工		◎		
	私立永年高中	◎		◎	
北港鎮	國立北港高中	◎			◎
	國立北港農工		◎		
	私立宗聖高中	◎		◎	
大埤鄉	私立崇先高中	◎		◎	
林內鄉	私立義峰高中	◎			◎
麥寮鄉	縣立麥寮中學	◎		◎	
四湖鄉	私立文生高中	◎		◎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第三節、研究單位與研究設計

一、研究單位

以當前高中職社區畫的構想，如何劃分社區，以達到學生就近入學、社區整體發展等目標，是為重要的基礎工作。以教育部當前的規劃：適性學習社區是達成「高中職社區化中程計畫」的策略之一，此項策略亦是一項指標性的措施。適性學習社區的規劃方式，是先將全國依高中職入學登記分發區劃分為十五個大範圍，各高中職校在此十五個大範圍內，依據教育部所訂定之規劃原則，再行劃分一至多個適性學習社區（曹汝民，2004）。

依照上述的原則，將台灣地區在縣市的行政疆界下，以鄉鎮為最小行政單位，將數個鄉鎮組成為一個封閉的適性學習社區。以目前教育部的規劃，台灣地區目前共規劃出四十五個適性學習社區，其中雲林縣內分為三區，每一區至少包含四個以上的鄉鎮，依其地理鄰近性聚合成一個較大的「適性學習社區」。本研究欲檢視雲林縣地區適性學習社區規劃之合理性，則依循當前教育部之規劃，以鄉鎮作為研究單位觀察，分析雲林縣國中畢業生，升學高中、職之就學機會，皆以鄉鎮市為最小單位計算之。

在通學活動的界定上，依行政院戶口普查處的定義（1992）：通學圈指居住於某一鄉（鎮、市）六歲以上之就學人口，每日往某一都市通學人口達一定比率，而此鄉（鎮、市）本身又不為其他鄉（鎮、市）就學人口之通學地（都會圈除外）。此鄉（鎮、市）即為該都市之通學範圍。以該都市為中心，每日通學範圍之鄉（鎮、市），即為通學圈。並依循學理上通勤之操作型定義，以居住地－就學地的地理分布關係觀察通學活動。而以鄉鎮市作為研究單位，檢視各鄉鎮高中、職就學人口之通學模式，其地理活動範圍與適性學習社區之規劃是否一致，呈現完整而封閉的理想通學圈狀態。

二、研究設計

本研究以鄉鎮市為單位，觀察雲林縣各地國中畢業生之就學高中、職之就學機會率，作為當時學生面臨之就學環境；並以戶口普查資料檔，計算各鄉鎮之通學活動，觀察各地學生居住地與就學地的地理分布，作為其通學模式之指標。倘若在居住地就學機會不足的地方，學會去哪理念書？其就學機會不足的鄉鎮市，就近就學的比例如何？就學地的選擇上是否展現出一致性？這些通學的活動都會對社區的劃分產生影響，當地就學機會的不足，抑或外地就學機會的吸引，都

將使得過去越區就讀的景象重現，而失去社區劃分、就近入學的意義。

以當前教育部之規劃，各適性學習社區主要依兩個步驟被劃分出來：

(一) 以縣市之行政界線劃分

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縣、台東縣、花蓮縣、宜蘭縣等地，以縣市之行政界線為界，自成一適性學習社區，縣（市）境內不再劃分。

(二) 以縣市為界，縣（市）境內另行規劃數個大小不等之適性學習社區

行政區域較大，或區域內就學人口較多，如台北縣市、高雄縣市、台南縣市、台中縣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等地，於區內各自劃分為三到六個不等之適性學習社區。

然而，這樣的劃分方式有兩個瑕疵：第一是將行政區域與教育行政區域等同視之，認定縣境內的學生以縣內就學的狀態居多；再者，第二個步驟中，縣境內之適性學習社區並未迴避共同學區（彈性學區），造成許多鄉鎮同時被劃分入不同之適性學習社區，造成就學機會供給計算上的混淆與不便；基於簡單明確的劃分原則，各個適性學習社區的地理範圍應當切割清楚，避免腹地重疊，以免造成日教育行政作業困擾。而藉由實際學生就學地分布的考察，在既成的通學活動及文化基礎上，進行社區的劃分是較符合風土民情的作法，同時也可以遏阻越區就讀的情形再次重演。是故，在經由觀察各地高中、職學生實際的通學情形，檢視當前雲林縣三個適性學習社區，是否符合就學機會供需均衡，與區域內通學狀況封閉、完整的特性。並且將通學人口分為三個面向觀察：

(一) 雲林縣各鄉鎮高中、職學生之通學活動概況

(二) 雲林縣各鄉鎮高中學生之通學活動概況

(三) 雲林縣各鄉鎮高職學生之通學活動概況

以不同通學人口的通學活動觀察，以便於瞭解不同的教育結構，施展在不同的就學人口之間，於地理空間的互動關係。以檢視當前適性學習社區中，將高中、職不同就學人口劃定為同一社區的規劃，是否適宜。

然而，不可避免的是，為遷就八十九年通學人口活動資料，以民國八十九之教育資料作就學機會的計算，與現今國中畢業生所面臨的就學環境有些許的年代落後。相隔六年的時間，過去的資料無法完全呈現今日的環境與通學現象。即便如此，本研究主要的目的在於，檢視在面對不同的就學機會下，各鄉鎮所展現的

通學活動，是否有就學目的地一致性，作為規劃適性學習社區參考。換言之，本研究試圖以雲林縣之民國八十九年度資料為例，考察各地就學機會，以實際通學活動的基礎，劃分雲林縣之就學社區，供其他地區劃定社區時參考酌用。